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三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三試

口試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應考人填寫本表，並於進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1. 禁止進入試區規定：如有下述第一題受防疫管制，尚於限制不得外出期間者，禁止進入試區。
2. 應考人進入試區後，請配合相關防疫事項，以共同維護試區秩序及大眾健康：(1)非必要勿任意至其他區域走動。(2)全程正確佩戴口罩。(3)盡可能保持社交距離，至少1.5公尺。(4)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避免交談。(5)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應考人姓名：_____ 口試日期：111年12月____日

座 號：_____ 口試組別梯次：第____組第____梯次

一、請問您於考試當天是否有以下情形之一：(一)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含居家照護)；(二)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所認定「自主防疫0+7未具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受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

是，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考試當天是否為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含居家照護)隔離5天期滿後，快篩結果為陽性，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所認定「自主健康管理」之受管制對象，仍在受管制期間？

是

否

三、請問您於考試當天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自主防疫0+7具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受管制對象，仍在受管制期間？

是

否

四、近期(考前14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否

是，請勾選或說明下列情形(可複選)：

抗原快篩採檢結果為陽性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如：喉嚨乾癢/喉嚨痛、咳嗽、鼻塞/流鼻水、打噴嚏或呼吸急促)

頭痛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嘔吐

發冷

味覺異常

嗅覺異常

腹瀉

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本表請誠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於進入試場時繳交監場人員收回查驗。

※考試前，如有上述第一題、第二題、第三題情形，請儘速通知考選部(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741.3742)。考試舉行期間，如有上述第二題、第三題、第四題情形，請儘速通知試區試務中心。

護理人員記錄簽名：_____ 應考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111 年 月 日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三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

應考人防疫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國家考試應考人請配合下列事項：

- (一) 應考人於考試當日，仍屬「確診(含居家照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 0+7」者，應主動以電話或 e-mail 告知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陪考人員有上述狀況者，不得進入試區。
 1. 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741、3742
 2. e-mail：exam111130@mail.moex.gov.tw
- (二) 考試當日，應考人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限制外出者〔包括確診(含居家照護)、自主防疫未具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者〕，不得應試。如考試期間仍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陽性或自主防疫(0+7)2 日內快篩陰性得外出者，安排至備用報到處報到。另，個別口試改於當日考試最後一組口試完畢後，再安排應試；集體口試改至備用試場應試。
- (三) 考試當天，進入試區一律全程正確佩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應考人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頭痛、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味覺異常、嗅覺異常、嘔吐、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喉嚨乾癢/喉嚨痛、咳嗽、鼻塞/流鼻水、打噴嚏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經護理人員複測並諮詢防疫醫師評估，若疑似為 COVID-19 病患，應考人應立即就醫確認是否確診或委由試區醫事人員進行快篩，結果陰性，始得移至備用報到處報到。陪考人員有上述狀況者，不得進入試區。
- (四)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防疫之需，考試當日進入試區時，請出示「第二、三試口試通知書函」、「考試通知書」、「應考人健康關懷表」及「身分證件」，並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應考人辦理報到及等待口試時應全程佩戴口罩。